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145,75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4,768,100元减至人民币244,532,35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4,768,100股减至244,532,350股。

###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股份注销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76.81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53.235 万元。</p>
2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76.8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53.23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3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4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分配原则</p>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 ..... 或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p> <p>（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p> <p>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分配原则</p> <p>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 ..... 或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p> <p>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p>

	<p>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